

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要點

20300-008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專題暨研究競賽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，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並培養學生研究、溝通與整合之能力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參賽學生應為本校大學部或專科部在學學生。
- (二)每件作品參賽學生人數限五人以下，應有本院至少一位大學部或專科部在學學生參賽。
- (三)每件作品指導老師人數限二人以下，應有本院至少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(四)每位學生以參加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三、競賽方式

- (一)本競賽分為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，每件作品擇一報名，曾參加本競賽及各學院專題競賽之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(二)參賽作品須有系審查機制，應獲指導老師同意並經系推薦，口頭發表每系推薦上限四組，三年級班級數超過四班者，得增加二組。
- (三)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綱要」，簽署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(以下簡稱授權書)。
- (四)本競賽採線上報名與投稿，並於報名時間截止前繳交報名表、授權書及參賽作品，參賽學生如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或檔案無法讀取時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參賽作品及其他輔助說明資料(如圖片、影像或其他素材等)採線上投稿，報名時間截止後，禁止更換檔案，若因檔案超過系統上傳容量，請另檔上傳雲端硬碟連結網址，檔案如無法下載、讀取或列印，致使影響評審成績或被取消參賽資格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- (六) 參賽學生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各參賽資料如有異同，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，經審核如有資料不實、填寫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得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勵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有抄襲他人行為，競賽過程不得由指導老師或非參賽學生代勞，如經評審委員發現或有人舉發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- (八) 本競賽各項資訊於競賽網站公告，如有其他重要個別資訊，僅以報名時所提供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學生代表，不另行通知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(九) 得獎組別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指派一位參賽學生代表簽領及繳交收據，獎金將以匯款方式頒發，若未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匯款帳號者，獎金將以開立支票方式頒發，如逾期核銷，視為主動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。
- (十) 其餘相關規定依當學年度公告報名簡章辦理。

四、評審方式

評審委員由本院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評審委員若有指導學生參賽，應迴避該組評分。總分計算方式為扣除評審分數最高及最低分後平均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(一) 口頭發表

- 1、內容(創新性、實用性、完整性)佔 50%，參賽作品如揭露指導老師姓名，本項扣五分。
- 2、問題回答詳實性佔 30%。
- 3、時間掌控佔 10%。
- 4、台風與儀容佔 10%。
- 5、以全英文發表者，總分外加十分。

(二) 海報發表

- 1、內容(創新性、實用性、完整性)佔 50%，參賽作品如揭露指導老師姓名，本項扣五分。
- 2、學生應答表現佔 30%，參賽學生如未與各組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說明及展示，該項不予計分。

3、海報整體表現(海報規劃、排版)佔 20%，海報格式不符合規定者，該項不予計分。

4、以全英文發表者，總分外加五分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- (一)評審委員評選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金(第一名四千元、第二名三千元、第三名二千元、佳作一千元)及獎狀，以全英文發表者額外頒發獎金八百元，得視競賽表現增列其他獎項並頒發獎金(品)及獎狀。
- (二)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之成績評選，除全英文發表得獎者外，每系得保障前三名中之一名，必要時得增額錄取，惟若該系完成參賽隊伍未達三隊，則不予保障。
- (三)參加競賽之學生，各系得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進行獎勵。
- (四)參賽作品前三名其總分應為八十分以上，佳作其總分應為六十分以上，若經評審未達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五)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之前三名，須接受本校推薦參加當年度「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」，若未完成參賽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作品，於本競賽報名截止後，即不得更換或增列，若因不可抗拒重大因素須調整時，應於競賽前由推薦系檢附證明文件簽請院長核定後，始能更換。
- (二)獲本校推薦參加當年度「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」之參賽作品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應與參加本競賽時資料相符，唯參賽作品名稱得依評審委員意見進行微幅調整。
- (三)參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、糾紛與訴訟，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，由全體著作權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院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8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